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勸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報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各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為遵循更嚴格的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人數（包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將不多於20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會獲准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可能被詢問：(i) 彼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ii) 彼是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及(iii) 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獲准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將不會提供茶點；
- 在會場入口處將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陳高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
林智生先生
梁凱棋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撤銷股東週年大會第3(c)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原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鄺炳文先生（「**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李耀強先生及梁凱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因此，李耀強先生及梁凱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黃永康先生及林智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黃永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

董事會函件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4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有限公司及富聚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永康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黃永康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65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永康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康先生於1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永康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李耀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耀強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自葵涌工業學院獲得電氣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Grandeur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重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工程主管／屋宇裝備督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屋宇裝備督察。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寶華電器工程公司的電工。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再次加入Grandeur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擔任工地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光華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盛貿有限公司的工程主管（屋宇裝備）。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東方天利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參考上文披露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其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電氣工程建議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林智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Le Amis d'Escoffier Society)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3,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參考上文披露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其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經營管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梁凱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凱棋女士（「梁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科（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梁女士在商業行業多家中型公司任職。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公司工作。彼現為一間非牟利機構財務部門的經理。

本公司已與梁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梁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梁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過往經驗，彼於上文披露之資質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建議以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若干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通函一併寄發之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黃永康先生、李耀強先生、林智生先生及梁凱棋女士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垂註：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除於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於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建議重選黃永康先生、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補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d) 重選黃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李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f) 重選梁凱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g) 重選林智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d)、(e)、(f)及(g)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8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